

## 一、審議案件

第 1 案：「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報部審議編號第九案，係將無開闢需求文（小）二及其東側 4 米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其附帶條件規定應另擬細部計畫，配置適當合理之公共設施，並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落實主要計畫之指導，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成立「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推動細部計畫擬定及市地重劃作業。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本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0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請申請人洽台電公司確認有關計畫範圍附近電纜支撐桿形式（含現況及改建後）、高度，以及評估支撐桿可移動區位範圍及相關限制條件，並研提電力事業專用區劃設位置之適宜性及住宅區街廓之安全距離配套措施後，再提會討論。